

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攀市监办〔2025〕38号

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 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、钒钛高新区分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四川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督检查实施办法》，进一步加强我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（以下简称“获证企业”）证后监管，压紧压实获证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现将 2025 年证后监督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对象

我市现有获证企业共 39 家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6月3日至11月30日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2025年，我市获证企业证后监管工作将分别由省局和市局组织开展，确保做到100%全覆盖。省局将按照省本级“双随机”要求随机抽取我市10家获证企业开展检查，其余由市局按照市本级“双随机”要求随机开展检查。请各县、区市场监管局、钒钛高新区分局做好协作配合、督促整改等工作。

本年度，对因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、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取得生产许可发证等情况的企业，省局将组织实施现场检查，市、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参加，原则上不再重复检查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按照《四川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督检查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聚焦获证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，重点检查获证企业是否持续保持生产许可技术条件，是否严格遵守《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5号），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、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分级负责的责任体系，是否建立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的工作制度、并按规定执行，是否存在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等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规范检查程序。省局、市局开展证后检查前，将提前

3 日通知检查对象所在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、钒钛高新区分局选派监管人员参加。检查人员要逐条对照《四川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督检查实施办法》规定的检查内容，采取召开首末次会、查验资料、询问相关人员、现场检查等多种形式开展检查，同时做好检查记录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反馈企业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，并经企业签字盖章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狠抓问题整改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、钒钛高新区分局负责督促辖区企业整改落实，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向市局报告，形成监管闭环。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拒不整改及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企业，市局将提请省局严肃依法处置。对存在停产、歇业等情况的获证企业，企业要主动提出申请或说明，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密切跟踪，并要求企业在复产前提前报告，市局将对其组织开展证后检查，检查企业是否还持续具有生产许可的技术条件。

（三）严守工作纪律。参加检查的人员，要严格遵守有关涉企检查的要求和纪律规定，规范公正、实事求是开展检查工作，保守检查对象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，不得妨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不得收受企业的财物和接受企业的请吃。

（四）上报工作情况。市局负责建立本年度获证企业证后监管台账，并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前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和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书面上报省

局。请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、钒钛高新区分局配合做好有关信息上报工作，并结合辖区实际，及时提出有关建议意见。

附件：1.攀枝花市 2025 年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督检查企业名单
2.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

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28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9 日印